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2〕7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22年度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各事业单位：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2022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开始，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http://onsgep.moe.edu.cn>）要求，现就我省申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我省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要求，本年度课题试行网络申报，并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要求分两个阶段组织申报。

（一）第一阶段材料报送

我省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一律由申报人所在高校或市教育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汇总，统一将纸质材料和申报材料汇总表电子版（附件5、附件6）于3月11日前报送至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根据

限额,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力量进行初选。

纸质材料包括: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采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式 6 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和《活页》采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式 3 份;加盖公章的各类申报材料汇总表 1 份。

申报材料汇总表电子版(含盖章 PDF 版和可编辑 EXCEL 版)发至邮箱:ahsjky@126.com(邮件主题为:2022 全规办+申报单位名称)。

(二) 第二阶段网络申报

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 3 月 18 日-21 日期间通知通过审核、初选的课题申报人进行网络申报。

课题申报人接到通知后,其所在单位需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进行单位注册,待省规划办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再进行个人注册,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按全规办要求填报并上传《申请书》和《活页》(详见全规办申报公告)。

课题申请人务必于 4 月 1 日 24 时前完成所有网络申报程序,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全规办不再受理申报,请各申请单位积极配合。

二、其他事项

(一) 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单位务必严格遵守申报各阶段的时间节点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二)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全规办公告要求认真审核所有申报

材料，关注课题申报的类别、范围、申请人资质等方面的要求。本年度内凡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其它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无论立项与否，都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全规办将公布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名单并酌情削减明年申报名额。

（三）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教科大楼307室；联系人：许晓红，吕娜；电话：0551-62670993，0551-62634052。

- 附件：1.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
2.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重点投标书
3.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教育部专项）申请书
4.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教育部专项）活页
5.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申报汇总表
6.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教育部专项）申报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